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有关规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资料，资料详实充分，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同意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与卖方签订的收购协议条款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合法合规、公平合理，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卢 毅

张振华

张 忠

王贡勇

宁向东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